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材料科技园管理范围内 8 座桥梁独立选址规划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供应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甲方（采购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代表人：武婷

联系电话：025-58392202

乙方（供应方）：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炜钢

联系电话：025-83179683

采购编号：DJL-KJYGB2026-004-CS

甲方依据新材料科技园管理范围内 8 座桥梁独立选址规划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新材料科技园管理范围内 8 座桥梁独立选址规划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实施。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合同附件。

二、项目工作内容：

1.服务期：至项目批复及图则入库完成。

2.服务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

3.服务内容：

(1) 8座桥梁选址规划

结合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专项规划及河道流域管控要求，统筹生态保护、产业布局、交通流量、防洪排涝等核心要素，对8座新建桥梁开展选址论证与多方案比选。

(2) 交通影响评价：通过现状交通调研、未来交通需求预测，分析桥梁建成后的交通承载能力，优化桥梁引道与周边主干道、次干道的衔接节点设计。

4.项目成果及形式：

(1) 规划成果内容包括桥梁选址可行性研究、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成果、节地论证报告等内容。

(2) 规划成果形式为论证报告及独立选址图则，论证报告须满足独立选址详细规划设计的规划审批要求，通过管委会专题会或市规资局局领导专题会审议；图则成果满足《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辅助编制软件》完成图则入库要求。形成纸质文件（3份）和*.ppt、*.pdf、*.dwg等格式电子文件（1份）。

(3) 论证报告成果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编制。

三、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00元。

合同总价款应包括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选址报告及报告

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且论证报告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一笔首付款）；

（2）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第二笔进度款）；

（3）论证报告经管委会专题会或市规资局局领导专题会审议通过，修改完善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笔尾款）；

特殊说明：①因非承包方原因导致论证报告未通过相关部门审议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70%进行结算，剩余 30%不再支付。②如单个桥梁论证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关部门审议的，单个桥梁服务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八分之一计取，按上述付款节点支付相应费用；其他桥梁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关部门审议的，仍按上述（1）、（2）、（3）付款方式支付。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4.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将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或普通发票提交甲方。

5.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履行基本研究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研究人员在编制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研究方案和专利技术。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2) 乙方应做好研究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研究质量保证体系，加强研究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3) 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研究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④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的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

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甲方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研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研究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研究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9)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0) 编制过程中，乙方应在评审过程中就研究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五、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最终提交经批复的独立选址论证报告及规划图则，技术服务期限延续至项目批复及图则入库完成。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三十天视为不能按时服务），应按该阶段报酬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从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 乙方仅因其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

七、保密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外，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八、版权

甲方按合同约定完全支付乙方各阶段的报酬后，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可以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
行；
- (4) 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

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一、合同中止和解除

1.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且乙方拒绝更换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三十天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递交招标代理机构挂网公示，并进行网上系统备案。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雯雯

电话：025-58390553

电话：025-8317968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江北新材料
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帐号：520971090417

帐号：999008866410201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320105121

有限公司

管理办公室